# 维加 周刊

####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宾馆洗涤服务业务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期,针对高档宾馆可能包含干 洗服务的行业特点,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 法力量对可能涉及环保事项进行全面排摸检

排摸过程中,四川北所执法人员发现三至 喜来登酒店对店内布草、员工服装及住店客人 服装提供洗涤服务,不对外承接洗涤服务。经 查阅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未见洗涤服务 经营项目,属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执法人 员当场向酒店负责人员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其限期申请变更登记,同时告知其向环保 部门申请环境评价审批许可, 守法合规经营,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北外滩所出动 12 人次对辖区内星级宾馆 的洗涤服务业务进行检查。现场责令未申请相 关经营范围的星级宾馆暂停洗涤服务业务 4

####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 努力营造辖区内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近日,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卦大润发超市设摊开展消费 维权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向消费者发放《消费维权宣传手 《网络购物理性消费》《价格信息指南》 《维权利剑》等宣传资料三百余份,引导消费 者提高警惕性,理性消费、正确维权,并向消 费者推广关注"奉贤消保"公众微信号,以关 注度的提升扩大消费维权宣传阵地,现场还就 消费者的各类咨询进行耐心解答,赢得了消费 者的认同和好评

下一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将借势借力, 在辖区内各个街道、镇、开发区尝试以不同的 形式持续进行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 崇明区庙镇 开启养老新模式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庙镇综合为老服务 中心正式开放试运营。新建成的中心集食堂和 多功能活动室于一体,包含日间照料、卫生保 健、休闲娱乐、康复运动、法律咨询、心理疏 导等多个为老服务项目。目前, 共覆盖了镇中 心 500 多户村民。老人们可以就近享受一站式 养老资源与服务, 开启养老新模式。

每周, 为老服务中心都会定期安排各类老 年兴趣课堂。大家在学习中获得知识,在交流 中收获快乐。中心每日还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午 餐和晚餐。老人可以选择堂食,也可以选择送 餐上门服务。多样化的服务、低廉的价格,深 受老人欢迎。

据了解, 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过后, 中心 还将对覆盖范围、服务模式等作进一步调整。 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探索适老管理模式,为老 年人创造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 提供更加优质 的服务。

■投 诉 实录

## 朋友圈"代理"问题产品 卖家不能逃避法律责任

投诉人:郭小姐 投诉时间: 2019年8月

一打开朋友圈,常常被"琳琅满目的商 品"信息刷屏。有销售自家特产、有"代购"、有"代理",一些淘宝卖家也加入了微 信营销。要想购物,甚至只要微信上交流一 番, 东西就会寄到买家手里。这样的购物体 验自然是方便快捷, 也不乏淘到便宜又好的 东西。在微信上买的东西一旦出现商品质量 问题, 维权却会很困难, 想退货也没那么容

前段时间,郭小姐就遇到了一个"不靠 谱"的代理。郭小姐在朋友圈里看到有人介 绍一款美容仪,功能介绍十分详细、外观图 片也很漂亮,这让郭小姐心动不已。郭小姐 微信联系了卖家,经过一番沟通,卖家告诉 她,由于内部价比市场价便宜很多,所以没 有办法提供发票。但是卖家表示售后一定会 保证好,后续有问题可以直接联系卖家。郭 小姐觉得性价比不错,只要售后能有保证, 有没有发票也没啥问题。于是就购买了该款 微信转账转给卖家个人300元定金,余款交 付给了送货的物流,但没有任何的收据和凭 然而等到郭小姐收到货才发现,该款美 容仪并不像卖家介绍的那样好,有的功能甚 至就没有。更糟心的是,没用几次,美容仪 就坏了。于是,郭小姐找到卖家要求退货。 而卖家以郭小姐使用不当为由,不同意退 货。郭小姐多次沟通,卖家都不愿意退货, 之后电话也不接听了。无奈之下,郭小姐只 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

#### ◆记者连线 ◀-----

接到郭小姐的投诉后, 浦东新区消保委 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就拨打了卖家的电话,向 理,微信朋友圈里的相关介绍是转发别人 货款也不是她收的。而且卖家认定美容 仪是郭小姐自己弄坏的, 肯定没办法退货 至于在联系时所说的售后服务,她也只是通 过微信告知服务方,只知道服务方是在深 圳。她给郭小姐看的营业执照是自己网上找

的,自己并不是该公司的员工。郭小姐要退 货的话,需要找这家公司,找她没用。说 完,她就挂断电话。之后,消保委工作人员 就再也无法联系到卖家了。

因此,消保委工作人员只能建议郭小姐 通过物流, 反过来查对方的发货地址和收款 核实后再通过相关途径维权。

郭小姐所遇到的事情,在微信朋友圈屡 见不鲜,消费者在维权的时候常常会陷入困 境。消保委友情提醒消费者,"朋友圈"买 卖需慎重:如对方是"代理商""微商", 应该要求对方出示相应的经营资质、姓名、 联系方式及经营地址等具体信息; 选择证照 齐全、信誉好的卖家,一定要求对方开具相 关发票和凭证;尽量使用第三方平台付款, 保留好交易时的聊天记录以及支付界面截 图;不要贪图便宜,最好不要轻易购买贵重

#### ◆律师说法 ◀ - - - - -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 析认为,该卖家虽自称系"代理",但也应 认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 在商品不符合质量 要求的情形下,应当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所规定的经营者应承担的退货、更换、 维修等义务

"就郭小姐的遭遇而言,卖家虽然是个 人名义通过微信等方式销售商品, 但依法也 应认定为经营者。"金玮律师指出,根据 《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电 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包括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 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

"微商、代理商等均应依法承担经营者

的法定义务, 郭小姐有权要求卖家承担退、 换货或者维修等义务。"金玮律师表示,根 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 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 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 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 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 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 及时退货, 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可 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 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 经营者 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金玮律师表示, 郭小姐可依法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该卖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而非放任卖家这种"事不关己"的态度。

此外, 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 在微



信中涉及购物交易时,不要因为便宜,或者

从众心理, 购买毫无质量保障的商品, 建议 提前核实相关商品的信息等。并索取发票等 购物及付款凭证。以便在如有消费纠纷发生 情况下的有效维权。

记者

#### 最"廉价"的化妆品

近日, 浙江诸暨警方破获了一起制售 假化妆品案,抓获了8名犯罪嫌疑人,查 获了大量的知名品牌的化妆品和母婴用 品, 涉案价值超过1亿元。

今年7月、浙汀诸暨警方接到报警称 ·网店在销售假冒伪劣的婴儿润肤油。接 警后,警方立即展开了侦查,发现假冒婴 儿油的供货商通过一件代发的形式销售假 冒婴儿润肤油 100ML 装和 200ML 装

警方调查中发现,这批婴儿润肤油的 产源头位于广州的一个地下作坊, 生产

瓶婴儿油的成本不足一块钱, 整个生产 过程都极其隐蔽, 反侦察意识也很强。

经过四个月的侦查,警方成功抓获8 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2万多瓶涉嫌假 冒品牌的化妆品,涉案金额达到1亿3千 多万元。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金勇 整理)

### ■主笔用话



日本女记者伊藤 诗织性侵案终于胜诉 了, 历经 4 年的坎

坷,终于讨回了一点 公道。本期"域外之音"聚焦这个在日本 一度引起轩然大波的性侵案, 一窥日本当 代女性遭遇性侵后维权之难

作为日本第一个公开姓名、公开指控 强奸的女性,伊藤诗织遭遇了重重阻碍。 检察部门不予刑事诉讼,一些保守媒体和 网友公开大肆指责,将各种脏水泼向受害 者,这样的行为甚至比罪案本身更让人不 寒而栗。对受害者提出"完美"要求,将 自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随意指责他人, 其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 不能苛求受害人"完美"

实这些人才是施暴者最得力的帮凶, 正因 为他们的存在,很多人在实施犯罪行为, 尤其是类似于性侵行为时, 才如此地有恃

前段时间, 有一名澳大利亚女性在韩 国也遭遇了类似的性侵, 而警方集中关注 的竟然是该女性的穿着以及喝醉的动因, 反而对性侵者网开一面。与伊藤诗织的案 件相类似, 在日韩等国, 女性受歧视的观 念根深蒂固, 因此当发生了性侵案件后, 包括警察在内的司法机构首先是对受害者 进行"完美"审视,一旦不符合其"完 美"标准,就会在主观上歧视受害者。如 此行为,对于法治社会来说,无疑是个巨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元 上报印刷

在我国同样存在类似情况,包括性 侵、家暴等等.尤其涉及到女性受害者时. 一些人常常会拿着放大镜去寻找受害者行 为的"瑕疵"。这类行为映射出了极其卑微、 孱弱甚至变态的心理, 他们只能通过欺辱 弱者以达到自己貌似强大的"幻像"

作为依法治国的国度, 当犯罪行为出 现后,一切都应该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启 动相应的调查,就事论事,就案论案,以 证据认定犯罪行为存在与否,同时,与其 苛求受害人行为是否"完美",不如好好 谴责一下施害人的恶行,这才是法理所应 有之义。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